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6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元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6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广元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广元首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广元首创注册资本：10,5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莲花村；法定代表人：胡永奎；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环保工程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服务管理；市政公用工程；工程技术；环境卫生管理；绿化管理；水资源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供应、安装经营；环保设备的批发与零售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广元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广元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86,652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